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1)建議重選董事
(2)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此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rlong.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就H股(定義見下文)持有人而言，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為內資股(定義見下文)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1樓2103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閣下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的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理人安排	4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5. 推薦建議	5
附錄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於GEM上市及買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海王生物」	指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62,583,257元，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的薪酬委員會，成立目的載於其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執行董事：

張鋒先生(主席)

黃劍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翼飛先生

于琳女士

沈大凱先生

金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永發先生

潘嘉陽先生

章劍舟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粵海街道

科技中三路1號

海王銀河科技大廈

21樓21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敬啟者：

(1)建議重選董事
(2)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有關委任非執行董事之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於考慮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現有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的任何董事，只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金銳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金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建議重選金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為止)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

金銳先生(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為董事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理人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rlong.com)。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H股轉讓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謹啟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金銳先生的履歷詳情，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金銳先生，38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金先生現任海王生物(本公司控股股東)副總裁及河南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廣東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湖北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蘇魯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福州海王金象中藥製藥有限公司及福州海王金象中藥製藥有限公司的董事。金先生曾在多家公司擔任管理層職務，包括華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總裁、華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浙江華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華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浙江華方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西藏藏藥(集團)利眾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南京大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浙江大學碩士學位。

於獲得批准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後，金先生將繼續在董事會任職，直到其辭任或被罷免為止，而彼將根據公司章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金先生亦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新的服務合同，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為止。金先生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新服務合同條款，金先生將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100,000元(含稅、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代扣代繳)，此乃根據當前市況、彼之職務、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之酬金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許可範圍內，金先生因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或因為執行與本公司運作有關的事項而支付的任何合理必要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將由本公司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i)過去三年內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與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及(i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中所定義詞彙與本通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財務決算方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審議及批准重選金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為止。
7. 授權董事會釐定金銳先生的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粵海街道
科技中三路1號
海王銀河科技大廈
21樓21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如屬本公司股份(「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2.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書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就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而言，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1樓2103室，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果是委任代理人出席會議，則該代理人也應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副本)。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H股轉讓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到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預期大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須自理往返及食宿費用。
6. 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6 755 2640 1275與會務常設聯繫人黃劍波先生聯絡。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9. 鑒於近期新冠病毒疫情發展，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自出席大會，改為通過委任代表的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大會採取以下針對有關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各股東或代理人於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將不獲准許進入會場；
 - 於整個會議期間，每位股東或代理人都必須戴外科口罩；及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

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特別是因新冠疫情須進行隔離檢疫的股東，彼等可委任任何人或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就決議案進行表決，而無需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黃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沈大凱先生及金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